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 絡 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蔡妍蓁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076

行政院院會今（26）日通過司法院函請會銜之法院 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向前邁進

行政院院會今（26）日討論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會銜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俟立法通過後，將有效強化檢察團隊戰力，厚實打擊犯罪量能。

本部為落實「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之懲詐工作，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，由各地檢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「檢察官助理」。惟為明確檢察官助理業務權責、保障權益，並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，使檢察官得以專注於繁雜案件偵辦、向上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，本部認有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必要性，故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商。行政院對於基層檢察官工作負荷過重問題至為重視，隨即密集召開多次研商會議，聽取各機關意見及凝聚共識後，於今日院會討論通過會銜。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地方檢察署設置檢察官助理依據及業務職掌。
- 二、檢察官助理之進用方式為約用或聘用，使人力運用更富彈性。

三、檢察官助理年資可計入律師執業年資。

四、比照地方法院法官與整體輔助人力比例，明定檢察官助理員額。

前開修正草案今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後，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擴增偵查輔助人力，使檢察機關人力運用更具效能，以集中偵查能量打擊不法。